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鄭筱南

電話：(02)2370-5888#3206

電子信箱：hncheng@moenv.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環循永字第11461107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6110719-0-0. pdf、1146110719-0-1. pdf、1146110719-0-2. pdf)

主旨：請「113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考核」獲獎單位依說明辦理，請查照說明：

一、依據114年114年5月15日環部綜字第1141029897號函及

「113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考核」（以下簡稱本考核計畫）辦理。惟為符合「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及「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原則」，爰修正該考核計畫

「叁、團體獎勵金運用」之內容如下：

（一）獲獎之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應依核定團體獎勵金額度，研擬團體獎勵金運用計畫書向本署申請撥款，本基金補助經費依下列原則辦理撥款：

1、核定總補助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檢具契約書（自辦者得免附）經核計補助經費數額後一次撥付。

2、核定總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分三次撥付：第一次於核定後，檢具契約書（自辦者得免附）經核計補助經費數額後，核撥應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第二次於核定總經費支用達百分之三十時，檢具經費支用狀況表，經核計補助經費數額後，核撥應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尾款於核定總經費支用達百分之七十時，檢具經費支用狀況表，經核計補助經費數額後，核撥應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二)紀念品、每件（組、份）宣導品不得超過150元、每件（套）工作服裝（含帽子、工作服及工作褲）不得超過1600元。

(三)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住宿每人每日不得超過3,500元為原則，雜費每人每日不得超過400元為原則。

二、本考核計畫之獲獎名單如附件，113年度團體獎勵金特優獎為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優等獎為100萬元、鄉鎮市優等獎為30萬元。

三、另就個人獎勵部分：由主管機關或呈報上級機關予以從優敘獎。各縣市得自行訂定敘獎原則，或參考下列敘獎原則辦理：

(一)特優獎：請針對相關業務執行功績卓著人員（包含承辦人、直屬長官及機關首長等）予以從優敘獎，直轄市建議敘獎總點數為45點、其他縣市建議敘獎總點數為35點（不含鄉鎮市），以資獎勵。

(二)優等獎：請針對相關業務執行功績卓著人員（包含承辦

人、直屬長官及機關首長等）予以從優敘獎，直轄市建議敘獎總點數為 35 點、其他縣市建議敘獎總點數為 25 點（不含鄉鎮市），以資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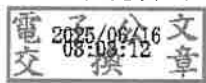
四、請獲獎之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於114年7月15日前依本考核計畫、「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及「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原則」，研提「113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團體獎勵金運用計畫」，併備齊下列資料及依據相關規定向本署申請核定及撥款事宜：

- (一)依核定團體獎勵金額度及附件所附範本研擬計畫書向本署申請核定作業。
- (二)依「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及「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原則」申請撥款作業，另獲獎之鄉（鎮、市）公所應依核定團體獎勵金額度，由縣環保局審核後，以環保局具名之領據統籌向本署申請撥款。
- (三)環保局請於核定後，提具納入預算證明、收據及核定計畫書（如有辦理發包作業應一併檢附決標公告或契約書）申請撥款（應註明核定計畫名稱）。

五、前述團體獎勵金由本署114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預算支應，請於114年11月30日前執行完畢；114年12月15日前請彙整轄內獲獎單位之賸餘款，並附經費結案報告表審查核章後，備文提送本署辦理結案事宜。

正本：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副本：



裝

訂

線

113 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獲獎名單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縣市	獎項	獎金 (萬元)	縣市	獎項	獎金 (萬元)	縣市	獎項	獎金 (萬元)
臺中市	特優獎	150	彰化縣	特優獎	150	花蓮縣	特優獎	150
臺南市	特優獎	150	屏東縣	特優獎	150	臺東縣	特優獎	150
桃園市	優等獎	100	宜蘭縣	優等獎	100	新竹縣	優等獎	100
高雄市	優等獎	100	新竹市	優等獎	100	金門縣	優等獎	100

備註：得獎排序依照地理位置北中南依序排列。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01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林琬琇

電話：06-2686751分機1614

傳真：06-2882102

電子信箱：pat624@mail.tnepb.gov.tw

受文者：本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環廢字第1140085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團體獎勵金運用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署114年6月13日環循永字第1146110719號函辦理。

正本：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副本：本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局長許仁澤

113 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團體 獎勵金運用計畫

提報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連 絡 人：林琬琇

聯絡電話：06-2686751 轉 1614

日 期：114 年 7 月 15 日

壹、前言

本市經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3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計畫，評定本局榮獲特優獎，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3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計畫規定獲頒團體獎勵金新臺幣150萬元整，特訂定本計畫加強辦理團體獎勵金運用事宜，以持續提升本市資源回收執行績效。

貳、計畫依據

- (一)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3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計畫規定辦理。
- (二)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4年6月13日環循永字第1146110719號函辦理。

參、計畫內容

- 一、團體獎勵金運用情形：本市獲頒特優獎，團體獎勵金計新臺幣150萬元整，本案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 二、預期效益：藉由觀摩活動參訪其他縣市源頭減量、資源回收措施或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教育認證場所，以吸取他人的經驗作為本市推動資源回收及源頭減量工作之參考依據，進而提升本局業務相關同仁之專業知能。另亦透過新購或更新辦公環境既有設備、購置資源回收稽查服飾等方式，有效提升同仁行政效率。
- 三、經費需求：新臺幣150萬元正，詳見經費明細表（如附件）

附件 1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經費分配表

計畫名稱：113 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團體獎勵金運用計畫

經費：150 萬元整

項目品名	單價 (元)	單位	數量	小計 (元)	說明
觀摩活動 (一)	10,200	人	120	1,224,000	3 天 2 夜，規劃前往花蓮縣、臺東縣或屏東縣，沿途至少參訪 1 處跟垃圾減量或資源回收業務相關之地點(其餘地點由局內或旅行社安排)，以吸取他人經驗，俾利做為本市推動資源回收工作之參酌依據。(倘該區域縣市如遭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利觀摩，將安排前往其他縣市。參訪人員為業務科同仁、清管科隊長、隊員)
觀摩活動 (二)	400	人	160	64,000	1 天，本局清管科規劃參訪至少 1 處環保教育園區或環境教育認證場所(清管科隊長、隊員等)
稽查服裝	1,600	套	130	208,000	本局清管科、廢管科同仁執行資源回收稽查相關工作使用，可包含衣服、背心、鞋子、背包、帽子等。
一般業務費	4,000	式	1	4,000	從事資源回收或源頭減量相關工作所需要之辦公文具。
總計				1,500,000	

備註：各品項實際支用金額可依需求進行調整。

附件 2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國內觀摩活動(一)

1. 觀摩內容(暫定):

觀摩活動明細表:

觀摩地點	天數	預估人數	項目	金額(元)	總金額(元)
花蓮縣或 臺東縣或 屏東縣源 頭減量、資 源回收措 施或國家 環境研究 院環境教 育認證場 所	3 天 2 夜	120 人	交通費	153,000 (17 千元/輛日)	1,224,000
			住宿費	840,000 (3.5 千元/人日)	
			門票	84,000 (0.7 千元/人)	
			雜費	144,000 (0.4 千元/人日)	
			雜支(場地租借佈置、活動 布條及手拿板設計及製 作、業務交流會資料印製 及桌牌製作… 等)	3,000	

2. 觀摩地點：預計參訪花蓮縣或臺東縣或屏東縣源頭減量、資源回收措施或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教育認證場所及本局指定參訪之場所。
3. 觀摩效益：藉由觀摩活動參訪花蓮縣或臺東縣或屏東縣資源回收或源頭減量措施及環境教育場所，以吸取他人的經驗作為本市推動資源回收及源頭減量工作之參考依據，進而提升本局業務相關同仁之專業知能。
4. 參加人員名單(暫定)：本局各業務科同仁及清淨家園管理科隊長、隊員等，預計 120 人。

附件 3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國內觀摩活動(二)

1. 觀摩內容(暫定)：

觀摩活動明細表：

觀摩地點	天數	預估人數	項目	金額(元)	總金額(元)
臺南市轄內源頭減量、資源回收措施或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教育認證場所	1 天	160 人	雜費	64,000 (0.4 千元/人日)	64,000

時間	行程	地點
8:00-11:30	臺南市轄內源頭減量、資源回收措施或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教育認證場所觀摩	臺南市
11:30-14:00	業務討論與餐敘	餐廳

2. 觀摩地點：本市轄內源頭減量、資源回收措施或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教育認證場所。
3. 觀摩效益：藉由觀摩活動參訪本市轄內源頭減量、資源回收措施或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教育認證場所以達到相互學習效果，並藉由餐敘慰勞從事資源回收業務同仁的辛勞，以激勵同仁士氣並凝聚團隊向心力。
4. 參加人員名單(暫定)：本局清淨家園管理科隊長、隊員等，預計 160 人。

